

檔 號：
保存年限：

100.1.25

100017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892巷31號

聯絡方式：04-23597878 傳真：04-23504333

聯絡人：張志謙秘書長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100)中物療全字第100000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倫理準則乙份，請會員共同遵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苗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台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金門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澎湖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基隆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新竹縣物理治療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林志峰

附件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倫理準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9 日第四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物理治療師以促進社會大眾的健康和功能為使命，透過物理治療專業知識與技能，滿足社會大眾對恢復健康、保持健康及促進健康的需求，以提升其生理功能及生活品質為目標，為維護物理治療師的專業形象，確保專業服務的品質，爰訂定物理治療師倫理準則，切盼全體物理治療師共同遵守。

- 第一條：物理治療師應尊重每一個體之權利與尊嚴。
- 第二條：物理治療師的服務內容不因國籍、種族、膚色、宗教、政治或社會地位而有所不同。
- 第三條：物理治療師應遵守有關物理治療執業之法律及相關規定。
- 第四條：物理治療師應充分瞭解其專業的目的、責任及執業範圍。
- 第五條：物理治療師有責任維持和提升物理治療的專業能力。
- 第六條：物理治療師應誠實取得合理之業務執行報償。
- 第七條：物理治療師有責任提供業經驗證之專業資訊。
- 第八條：物理治療師有責任拒絕、譴責或檢舉不正當倫理之行為，以保護大眾健康與專業信譽。
- 第九條：物理治療師應善盡服務團隊中的專業責任，並促進不同專業間的合作。
- 第十條：物理治療師應積極配合國家政策，與民眾和其他專業共同負起增進國民健康之責任。
- 第十一條：物理治療師違反本準則，應接受所屬物理治療師公會之審議處置，必要時得由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處理。
- 第十二條：本準則經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呈行政院衛生署備查，修改時亦同。